紀律制裁行動聲明

紀律制裁行動

- 1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**積金局**)命令,由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的20個月期間,朱俊恩(朱)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(**強積金**)中介人的資格。
- 2. 積金局發現,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:
 - (a) 朱在未經一名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,把該計劃成員在一個強 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(**有關轉移**); 及
 - (b) 朱指示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(**原受託 人**),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。
- 3. 朱的行為違反了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**《強積 金條例》**)第34ZL(1)(a)條的操守要求。
- 4. 積金局亦發現,朱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當時的主事中介人的內部 政策及指引。

事實摘要

- 5. 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間,朱是一名隸屬友邦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(**友邦**)的附屬中介人。
- 6. 案發時,該計劃成員途經美孚一個街站,朱上前接洽該計劃成員,告訴她只要完成強積金問卷,便可獲贈一張 50 港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。該計劃成員在現金券的吸引下同意填寫問卷。
- 7. 朱要求該計劃成員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在數張表格上簽署,但並無 解釋該等表格的用途,亦拍攝了她的香港身分證。
- 8. 該計劃成員並不知道所謂「問卷」的內容。朱並無向她提供任何 有關友邦強積金計劃(**友邦計劃**)的資料,而除了詢問其個人資 料外,朱並無向她提出任何其他問題。該計劃成員在簽署所有表 格後,朱便給了她一張 50 港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。
- 調查發現,朱曾指示一名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原受託人, 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。
- 10. 該計劃成員在收到原受託人及友邦計劃的相關受託人的通知後, 才知悉有關轉移。

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

- 11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條訂明,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其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。
- 12.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,認為朱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違反了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要求。朱作出了下列行為:
 - (a) 以完成問卷調查為藉口,誤導計劃成員簽署轉移表格,以在未經計劃成員的授權下進行有關轉移;及
 - (b) 指示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原受託人,以取得該計劃成員 的帳戶資料。
- 13. 朱的有關行為不但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的操守要求,同時亦違 反了友邦的內部政策或指引。

結論

- 14. 積金局認為朱的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條的操守要求。因此,積金局決定對朱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。
- 15.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,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,包括朱違反 規定的性質、嚴重性和影響,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 裁的紀錄。